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1 号楼 9/10 层

电话/传真：0531-86465166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的法律意见书

金济法意[2022]JNF0076-1

致：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收购（增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相关各方如下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主管单位、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山钢集团、收购人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上市公司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岭铁矿	指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耐材集团	指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增持	指	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山东钢铁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正 文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山钢集团

山钢集团现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山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7224993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军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1,192,989,834 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非融资性担保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 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机电设备制造, 机械加工; 建筑安装; 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 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 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 房地产开发; 房屋、设备租赁;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广告的制作、发布、代

	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 莱钢集团

莱钢集团现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953055X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洪建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132,545,900 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8 号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预制构件加工；有线电视网络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广

	播影视节目制作、传送；文化产业服务；会务、展览服务；家用电子（电器）产品销售；党校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 金岭铁矿

金岭铁矿现持有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岭铁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16410519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博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经营范围	铁矿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铸铁（以上四项不含冶炼）的加工、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矿山设备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桶（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采矿、地质、选矿、设备管理维护、设备维修技术服务（含境外）；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4. 耐材集团

耐材集团现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耐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7910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车连房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宝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钢集团直接持有莱钢集团、耐材集团 100% 股权，间接持有金岭铁矿 100% 股权。即，山钢集团与莱钢集团、耐材集团、金岭铁矿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莱钢集团、金岭铁矿、耐材集团为山钢集团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钢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实施方式

本次收购前，山钢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72,533,9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32.64%），通过一致行动人莱钢集团、金岭铁矿、耐材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08,796,8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18.35%）。即，山钢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581,330,8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99%。

本次收购系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收购（增持）山东钢铁的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山东钢铁总股本的 2.5%，不超过 5%，增持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山东钢铁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山东钢铁股份不超过山东钢铁总股本的 55.99%。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收购前，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581,330,8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99%；本次收购完成后，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山东钢铁股份不超过山东钢铁总股本的 55.99%，不影响山东钢铁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山钢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山钢集团增持（收购）山东钢铁股份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4. 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叶正义： 叶正义

经办律师：（签字）

陈宾： 陈宾

杨婉冬： 杨婉冬

2022 年 6 月 6 日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六
日